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精瑩

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甲○○自民國113年11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

伊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3年2月7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嗣經司法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聲請人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

（一）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

（二）查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有從事下列營業活動：

1. 以擔任第三人筑木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筑木公司）董事之方式從事營業活動，然該公司營業額為0元。

2. 以擔任第三人馨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馨豐公司）董事之方式從事營業活動，然該公司營業額為0元。

3. 與第三人陳志豪合夥經營品瑜咖啡坊，並擔任品瑜咖啡坊負責人之方式從事營業活動，然品瑜咖啡坊已歇業。

（三）查聲請人提出之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11月7日函及113年3月13日函、筑木公司111年7月至11

01 2年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馨豐公司108年1月至
02 同年2月、111年3月至112年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03 書為憑（見調解卷第77至81頁、本院卷第25至42頁）。可
04 知筑木工司於111年7月18日開業，112年2月19日申請停業
05 迄今；馨豐公司於108年1月18日申請停業，111年1月18日
06 擅自歇業他遷不明，111年4月12日遷址申請復業，112年2
07 月19日申請停業迄今，復業期間之每月營業額均為0元；
08 品瑜咖啡坊自97年1月1日申請停業至今。

- 09 （四）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前5年內所從事之營業
10 活動，每月營業額超過20萬元，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
11 2條第1、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12 三、聲請人已為前置協商程序

- 13 （一）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
14 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
15 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16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法第15
17 3條規定：「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
18 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
19 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 20 （二）查聲請人前於113年2月7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
21 前置調解，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27日開立調解
22 不成立證明書，上情核與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2號
23 卷宗資料無訛，堪可認定。

24 四、聲請人之債務數額未逾1,200萬元

- 25 （一）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26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
27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28 生。」

- 29 （二）經本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本
30 件最大債權銀行即永豐銀行整合其與玉山銀行、台中銀
31 行、台新銀行、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遠東銀行、星

展銀行、新光銀行、元大銀行、凱基銀行、聯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渣打銀行之信用卡及信貸債權後，陳報金融機構對聲請人之債權為2,614,190元（見調解卷第165頁）。

（三）債權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陳報其債權為949,654元，其中72萬元為有擔保債權（見本院卷第77至81頁）。從而，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843,844元【計算式：2,614,190+949,654-720,000=2,843,844】，未逾1,200萬元。

（四）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即屬適法。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五、聲請人之財產及所得

（一）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見調解卷第17至22、75至76頁、本院卷第43、51至56、105至106頁）。可知聲請人名下有坐落於桃園市楊梅區之房地各1筆，及88年出廠之山葉牌普通重型機車、95年7月出廠之山葉牌普通重型機車各1部，此外別無其他財產。

（二）又前開房地依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記載，均已設定第一、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永豐銀行，擔保債權總金額為204萬元、39萬元，並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新鑫公司，擔保債權總金額為72萬元。

（三）另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陳報，其自112年9月起迄今，係以護理師為業，每月應領薪資為33,462元，每月並有8,000元至9,000元不等之獎勵金，並提出112年10月起至113年10月止之員工薪資匯款通知單為憑（見本院卷第89至101頁）。

（四）依前開匯款通知單記載，顯示聲請人自113年3月起迄今，

01 每月應領薪資為34,643元，加上每月發給之獎勵金8,500
02 元（取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中間值）。是認應以每月薪資4
03 3,143元【計算式：34,643+8,500=43,143】作為聲請人計
04 算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05 六、聲請人之支出

06 （一）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
07 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08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09 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
10 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11 1第3項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
12 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
13 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14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15 （二）聲請人主張其須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6名，並提出戶口名
16 簿影本、未成年子女經診斷為肉體受虐兒童之診斷證明書
17 為據（見調解卷第33至35頁、本院卷第103頁）。惟縱認
18 聲請人主張之前開家暴行為施虐者為聲請人前配偶，亦不
19 解免聲請人前配偶對於未成年子女應負之法定扶養義務。
20 且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前配偶有何無
21 資料或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情形，是聲請人主張獨
22 力扶養未成年子女1節，礙難採認。

23 （三）另據聲請人陳報，其未成年子女未領有任何政府補助，核
24 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覆結果相符（見本院卷第75至76
25 頁）。

26 （四）是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每月之扶養費數額，依前揭規定以衛
27 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
28 即19,172元計算，再依法定扶養義務之比例即2分之1分
29 擔，各為9,586元【計算式：19,172÷2=9,586】。至聲請
30 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前揭規定即19,172元計
31 算，即為可採。從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即為76,688元

【計算式：9,586×6+19,172=76,688】。

七、聲請人應准予更生

（一）按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同法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

（二）查聲請人以上開每月43,143元之收入，已不敷支應每月必要生活費用76,688元，遑論有何餘額可供清償債務。是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堪以認定。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九、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8日上午10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蘇玉玫